

中国大数据产业 发展指数报告 (2023 版)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治数科技
2023 年 9 月

前言

大数据概念最早由美国的未来学家阿尔文托夫勒在 1980 年出版的《第三次浪潮》中提出。国家《“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大数据产业是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

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探索阶段、发展阶段和创新驱动阶段。2000 年前后中国的大数据产业处于起步阶段，一些大型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始进行大规模数据处理和分析实践，但整个行业还没有形成规模化和系统化。2000-2005 年大数据产业处于探索阶段，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建立了大数据研究机构和创新园区，开始加大对大数据技术研究和应用的投入，政府也开始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2010 年前后我国大数据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政府制定了包括产业扶持资金、税收优惠和土地资源支持等各方面政策，杭州、成都等城市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大数据产业集群。同时，互联网企业积极进入大数据领域，加速了产业的发展。2015 年至今中国大数据产业进入创新驱动为主导的发展阶段，政府提出了“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大数据战略”，鼓励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融合创新。除一线城市外，二三线城市也开始积极争取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

2022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 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更逐渐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系统搭建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推动我国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和数据要素市场构建。

为紧跟国家政策方针，衡量全国各地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发布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的基础上，聚焦近年来大数据产业各领域的进展和趋势，深入调研了各地大数据政策环境、大数据产业和企业发展状况，采集了最新的产业数据、企业数据，编制形成《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报告（2023 版）》，力求客观呈现和科学评判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为各地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参考借鉴，为数字中国建设赋能添力。

目录

01	研究方法	01
	(一) 指标体系	02
	(二) 数据资源	03
	(三) 计算方法	03
02	总体评价	04
	(一) 从前 15 强省份看大数据产业发展	05
	(二) 从前 15 强城市看大数据产业发展	08
	(三) 从区域经济圈看大数据产业发展	13
03	分项评析	16
	(一) 产业水平	17
	(二) 产业创新	24
	(三) 产业环境	28
04	发展建议	32

01

研究方法

（一）指标体系

通过综合研究国内外大数据发展情况，结合产业生命周期、产业链、产业竞争力等基本信息，今年对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精简，设置产业水平、产业创新、产业环境等 3 个维度的 6 个二级指标与 18 个三级指标。考虑到数据要素市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影响，今年重点在产业环境指标项下新增了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交易场所建设情况等指标。

表 1-1 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业水平	企业数量	市场主体数量
		上市企业数量
		独角兽企业数量
		瞪羚企业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产业质量	上市企业总市值
		独角兽企业总估值
		大数据企业融资总额
	建设网站情况	
产业创新	知识产权	专利数
		软著数
	创新人才	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的高校数量
		上市企业技术人员数
产业环境	政策环境	大数据产业政策数量
		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数
	服务环境	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产业联盟、协会等建设情况
		交易场所建设情况

(二) 数据资源

基于北京大数据研究院自建大数据企业数据库，对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和 163 个重点城市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大数据企业数据库收录了 8780 家全国优质大数据企业与合作方的数据资源，建立包括企业工商信息、运营情况、研发情况、投融资情况、产品情况等在内的 122 个企业维度指标，并设有头部企业库和产品库。

(三) 计算方法

本指数采用“改进向量法”确定各级指标权重，具体方法如下：

1. 构建指标体系：结合产业分析理论、产业结构、产业相关指标体系，构建大数据产业指标构架体系。

2. 数据处理：用极差正规化法对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正向指标标准化： $x'_i = \frac{x_i - \min x_i}{\max x_i - \min x_i}$ ；

负向指标标准化： $x'_i = \frac{\max x_i - x_i}{\max x_i - \min x_i}$

3. 确定权重：用“改进向量法”为指标赋权。使用欧氏距离度量样本特征向量和“最优向量”的相似程度：

$$\sqrt{(x_a - x_b)^2 + (y_a - y_b)^2 + (z_a - z_b)^2}$$

结果： $index_k$ 代表指标体系中某级某个指标得分：

$$index_k = \sum_{i=1}^{n_k} w_{ki} * x'_{ki}$$

02

总体评价

（一）从前 15 强省份看大数据产业发展

■ 区域间发展差距仍然显著

指数评价结果显示，过去一年里我国大数据产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但区域间差异仍然明显。

- 东部地区产业集聚效应显著，指数排名前 15 强省份中，东部地区占据 8 席，北京、广东、江苏、浙江、上海等省份（直辖市）持续领跑全国。
- 指数排名前 15 强的中部省份有安徽、河南、湖北 3 个，湖南、江西等中部省份也在加速追赶，产业实力不断提升。
- 西部地区发展相对缓慢，排名前 15 强省份中有四川、重庆和广西 3 个，但陕西、贵州等多个西部省份正展现出较强的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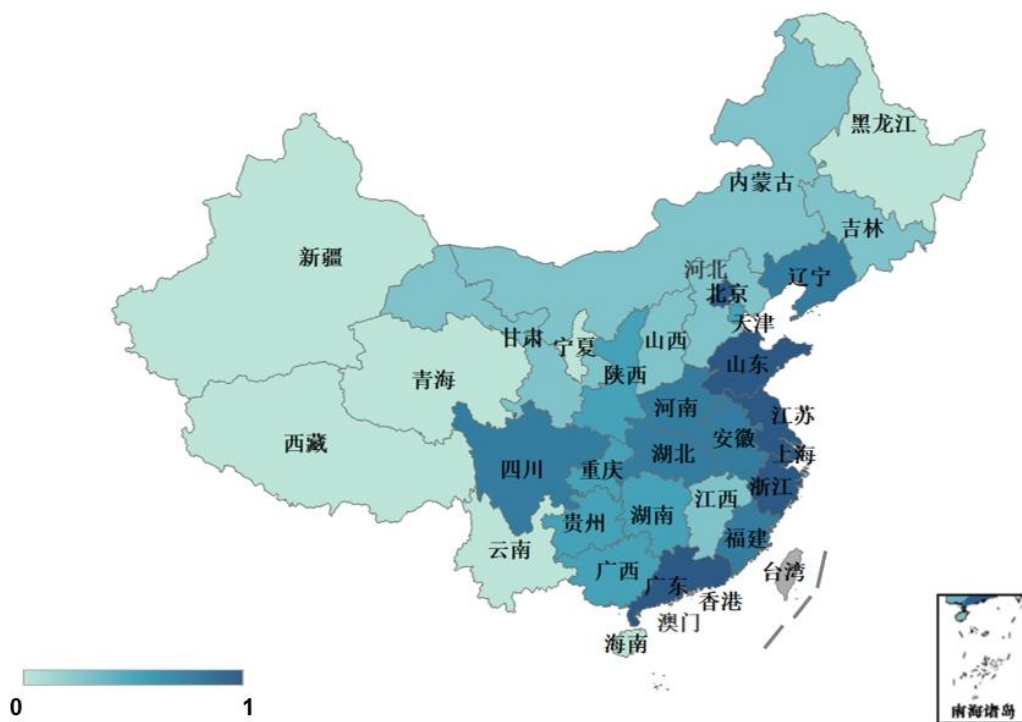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热力图

■ 东中西部多省份均有亮点

从各省份（含自治区、直辖市）分项指标排名来看，头部省份总体上占据榜单前列，但部分其它省份在具体维度上也有值得称道的表现。

- 京、沪、粤、苏、浙等 5 省在产业水平和产业创新两大维度上均占据前 5 强，在产业环境维度前 5 强中占据 3 席，展现出极强的产业综合实力；需要指出，北京、上海等直辖市在部分数量型指标评比上存在劣势，尤其影响到产业环境维度排名。
- 山东、河南两个北方大省大数据产业环境表现突出，跻身全国前五。其中，山东省实施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开展大数据产业“繁星”“龙腾”“沃土”“雨露”“焕新”“匠心”六大行动，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河南省提出加快构建“底座牢固、资源富集、创新活跃、应用繁荣、治理有序”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积极发展产业配套环境初见成效。
- 安徽、四川、湖北等三个中西部省在分项排名中也有突出表现，表明当地政府重视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潜在实力不容小觑，有望成为我国大数据产业的重要增长极。贵州在产业环境分项表现突出，带动总排名进入前 15，说明其大数据产业环境建设效果尤为明显。

- 辽宁作为东北地区代表，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排名进入 15 强，其在产业创新分项更为突出，说明辽宁大数据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较好。

表 2-1 前 15 强省份各领域排名情况

省份	总排名	产业水平排名	产业创新排名	产业环境排名
北京市	1	1	1	8
广东省	2	2	2	1
江苏省	3	5	4	2
浙江省	4	4	3	4
上海市	5	3	5	10
山东省	6	6	6	3
安徽省	7	7	8	6
四川省	8	8	11	7
河南省	9	13	10	5
福建省	10	10	12	9
湖北省	11	9	7	11
辽宁省	12	16	9	13
重庆市	13	15	18	14
天津市	14	11	20	15
贵州省	15	20	22	12

(二) 从前 15 强城市看大数据产业发展

■ 城市大数据产业格局稳定

从全国 163 个重点城市大数据指数排名结果看，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城市地理格局基本保持稳定。排名前 15 名的城市仍然主要分布在中东部地区，西部只有成都、重庆两座城市入围。从南北方向来看，前 15 强以南方城市居多，表明我国北方城市整体上仍有待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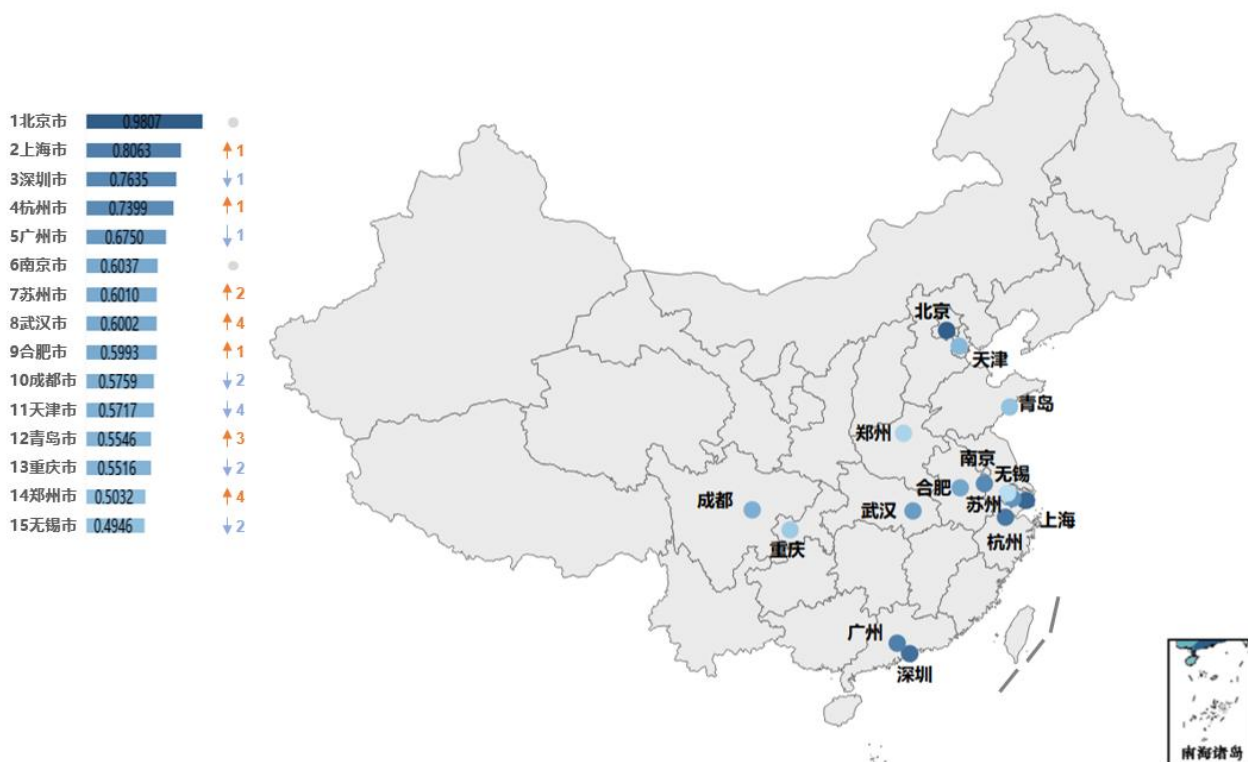


图 2-2 前 15 强城市排名及分布情况

表 2-2 前 15 强城市各领域排名情况

省份	总排名	产业水平排名	产业创新排名	产业环境排名
北京市	1	1	1	1
上海市	2	2	2	3
深圳市	3	4	5	2
杭州市	4	3	3	7
广州市	5	5	4	10
南京市	6	6	6	21
苏州市	7	7	23	9
武汉市	8	10	7	12
合肥市	9	9	9	11
成都市	10	8	11	18
天津市	11	11	14	6
青岛市	12	13	19	5
重庆市	13	15	16	4
郑州市	14	19	8	13
无锡市	15	12	35	17

从城市梯队和排名变化情况可以看出，城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区域差异显著，表现出产业发展不均衡特点。

- 第一梯队绝对优势明显，引领全国大数据产业发展，依次为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等 5 个城市，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这些城市实力雄厚，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 第二梯队追赶势头强劲，大数据产业水平持续提升，依次为南京、苏州、武汉、合肥、成都、天津、青岛、重庆等 8 个城市，以东部和中部城市为主，排名相对集中，差距不明显。
- 第三梯队发展趋势良好，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依次为郑州、无锡、长沙、济南、福州、西安、厦门等 7 个城市，主要为中部和部分西部城市，这些城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整体趋势较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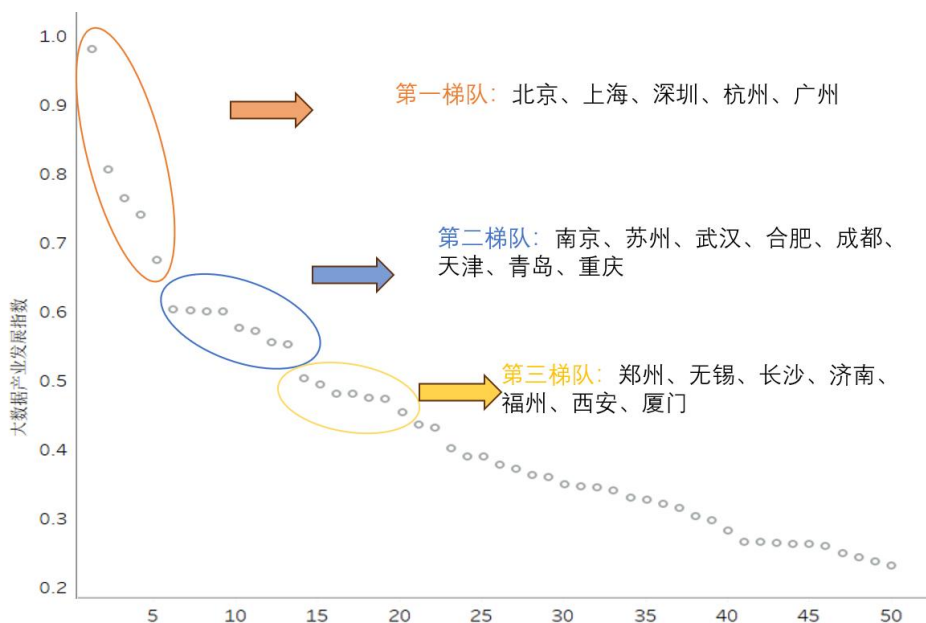


图 2-3 大数据指数城市排名散点图

■ “北上深杭广” 全面领先

北、上、深、杭、广等第一梯队五个城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连续四年稳居全国前五，并且在产业水平、产业创新和产业环境三个维度发展基本均衡，体现极强的综合实力。

- 北京市在产业水平和产业创新方面表现突出，已连续四年位居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榜首，且与第二名差距持续拉大，呈现“强者恒强”发展态势。
- 上海市和杭州市排名较上一年度均有小幅提升，深圳市和广州市相应有所下降，但四个城市总体差距较小。
- 上海在产业规模扩张、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成效明显，在产业创新和产业水平方面略优于深圳，但深圳在产业环境方面表现优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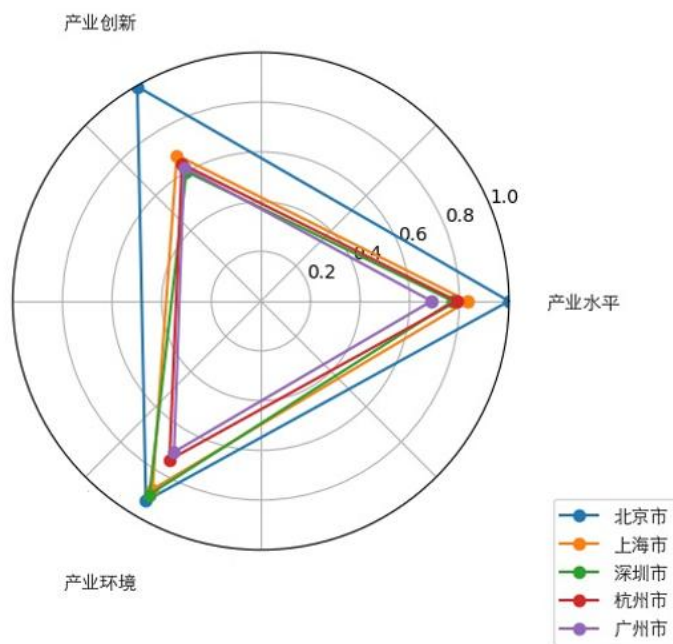


图 2-4 领先城市各领域指标雷达图

■ 第二梯队城市各有侧重点

第二梯队 8 个城市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整体差距较小，排名位次较上一年度变化较大，大数据产业发展侧重点不同。

- 苏州、武汉、青岛大数据产业发展提升明显，特别是青岛在本年度成功跻身第二梯队，而成都、天津、重庆三个城市相较上一年度排名位次略有下降。
- 南京在产业创新和产业水平维度较为领先，且各维度能力发展较为平衡，整体排名位于第二梯队城市首位。
- 苏州、合肥、武汉、重庆、天津、青岛等城市在大数据产业环境方面表现尤为突出，有条件进一步把产业环境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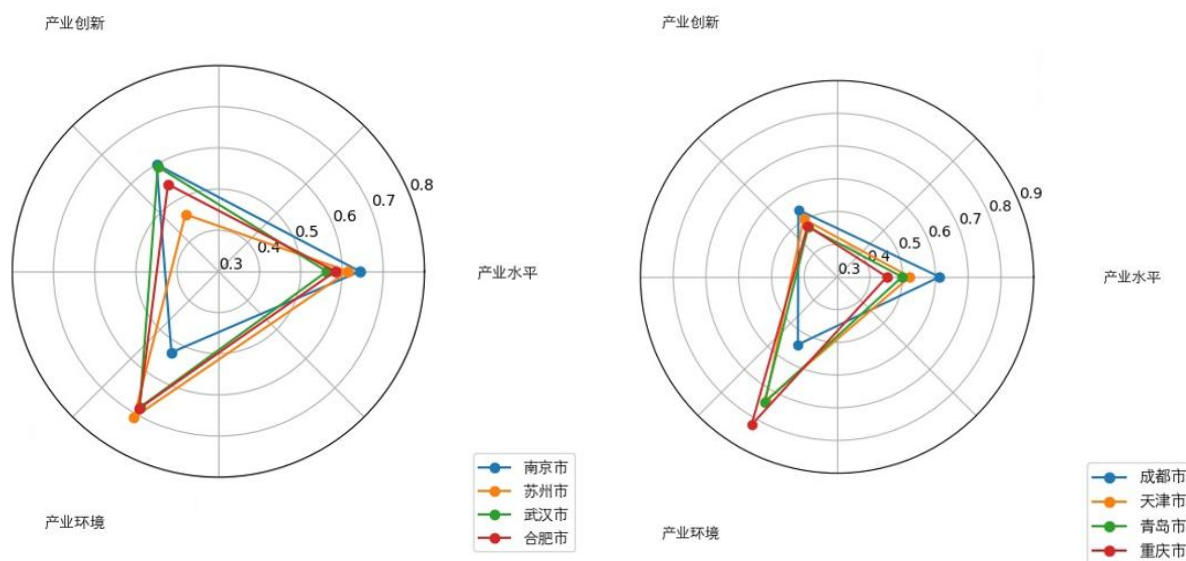


图 2-5 第二梯队城市各领域指标雷达图

(三) 从区域经济圈看大数据产业发展

■ 四大经济圈中心城市为极核

从区域经济圈来看，大数据产业发展呈现出以中心城市为极核、周边城市梯度发展的整体格局。

- **京津冀经济圈：**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相差较大。北京作为增长极，吸引大量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资源集聚，大数据产业发展蝉联第一；天津、石家庄等周边城市与北京的差距有所增加，但正在积极探索特色化发展道路，致力于培育适宜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产业环境，提升产业发展水平。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推进，区域大数据产业发展极化效应有望减弱，扩散效应逐步增大。
- **长三角经济圈：**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水平较为均衡，呈现“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上海、杭州、合肥、苏州、南京等城市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周边城市也在其带动下取得较好的发展成效，整体呈现区域一体化联动协同发展态势。
- **珠三角经济圈：**大数据产业发展呈现梯度变化格局。广州和深圳是珠三角大数据产业的“双极”，东莞、佛山、珠海、中山、惠州等城市构成中间队伍，江门、肇庆等城市跟随其后。今年3月，广东省发布《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将推动珠三角大数据产业发展更加协调。

- 成渝经济圈：**呈现“双向联动、两翼支撑”的发展格局。成渝经济圈主要由成都和重庆形成双向联动支撑，带动周边城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同时，绵阳、德阳、宜宾、自贡等城市也呈现较好发展基础，在南北方向上形成两翼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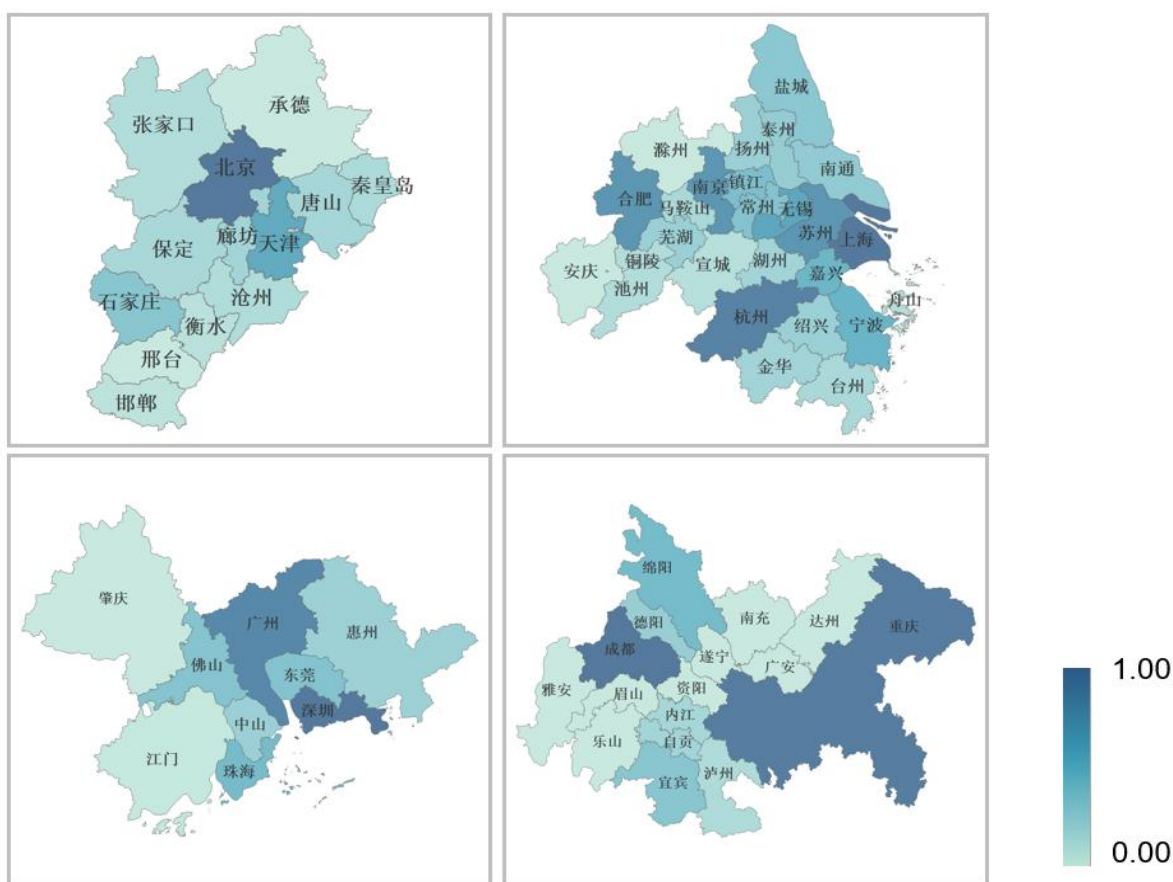


图 2-6 四大经济圈大数据产业发展热力图

■ 产业环境建设差异较为明显

从四大城市群大数据产业各个发展维度来看，产业水平和产业创新方面，京津冀城市群均处于领先，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城市群紧随其后；产业环境方面，发展排名变化较大，长三角、珠三角城市群排名领先，京津冀和成渝城市群排名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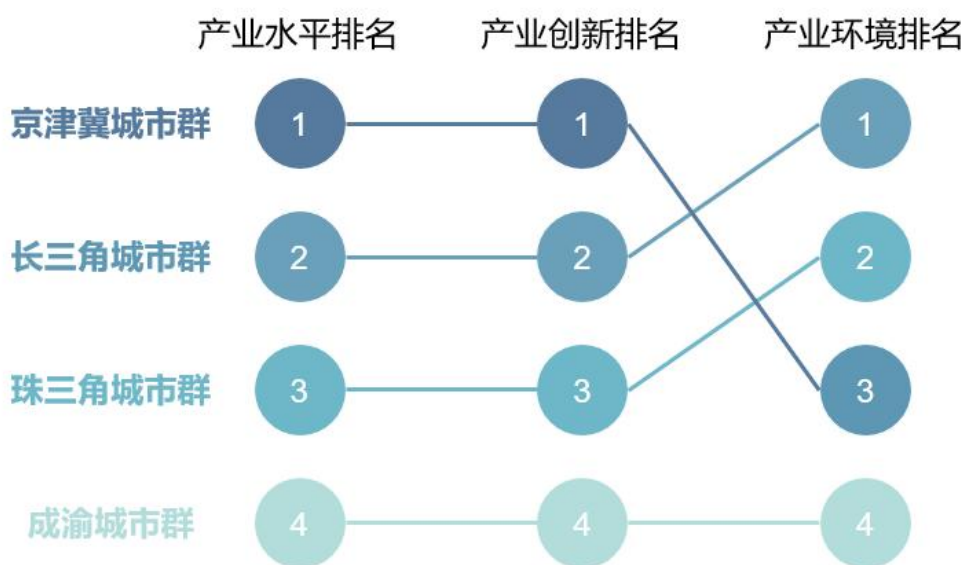


图 2-7 四大城市群各领域指标排名情况

总体而言，京津冀城市群以北京为极核，科教资源集聚，技术创新优势明显，见长于企业培育和产业壮大；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群着力支持大数据产业生态构建，产业政策、产业组织等环境建设走在前列；成渝城市群在产业水平、产业创新和产业环境方面发展较为均衡，但总体上相较于其它三个地区仍有提升空间。

03

分项评析

（一）产业水平

从产业水平分项指数排名来看，前 15 名中有东部及沿海城市有 10 个、中部城市 3 个、西部城市 2 个。北京依托大数据产业集群优势与超前的技术研发布局，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大数据产业投资热度较高，产业发展水平指数位居第一；上海、杭州、深圳、广州市紧随其后，与总指数排名基本一致，可见大数据企业规模和质量与大数据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关联程度较高。此外，合肥、武汉、长沙等中部城市及成都、重庆等西部城市也在紧跟领先城市步伐，促进东中西部大数据产业均衡发展格局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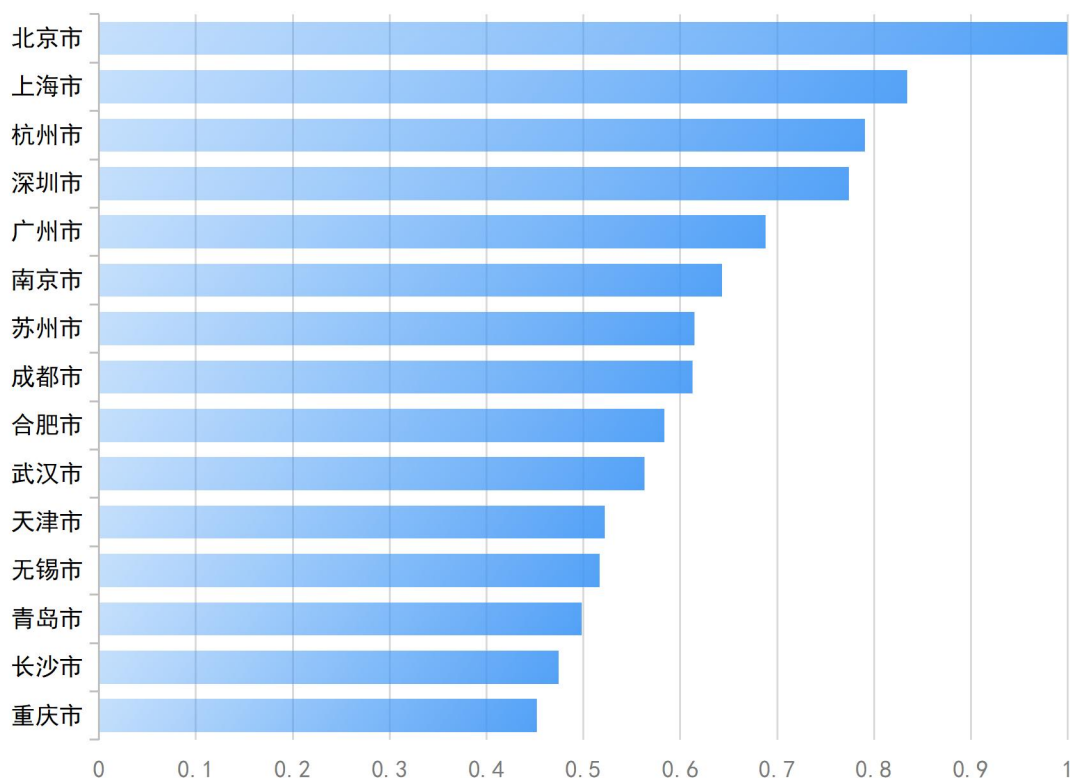


图 3-1 产业水平分指数前 15 名城市

■ 企业数量：优质企业集聚效应明显

从企业数量来看，“北上深杭广”等一线、新一线城市具有绝对优势，凸显“虹吸效应”与“集聚效应”，但其他城市亦有亮点。

- 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主体总数量排名前五的城市为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该部分城市自身优势突出，大数据产业发展持续领先。
- 优质企业数量呈现区域不平衡特征，中部地区仅有合肥和武汉入围优质企业数量排名前十，且位次靠后，西部地区仅有成都入围前十。
- 其他城市各具特色，如上海的独角兽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也有较强领先优势、合肥的瞪羚企业数量仅次于北京，深圳在市场主体方面亦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等等。



图 3-2 大数据企业总数排名前 10 城市各类企业数

北京各类优质市场主体数量均遥遥领先，拥有大数据企业近 2600 家，占全国总数的 30%，具有绝对优势。

- 从区域分布来看，北京市大数据企业主要分布在海淀区和朝阳区，其中海淀区因集聚北京大部分优秀高校和研究机构，拥有大数据企业 1400 余家，占比超过全市总数的一半。
- 从行业分布来看，大数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领域位列第一，企业数量超 1900 家，占比高达 74%，行业分布较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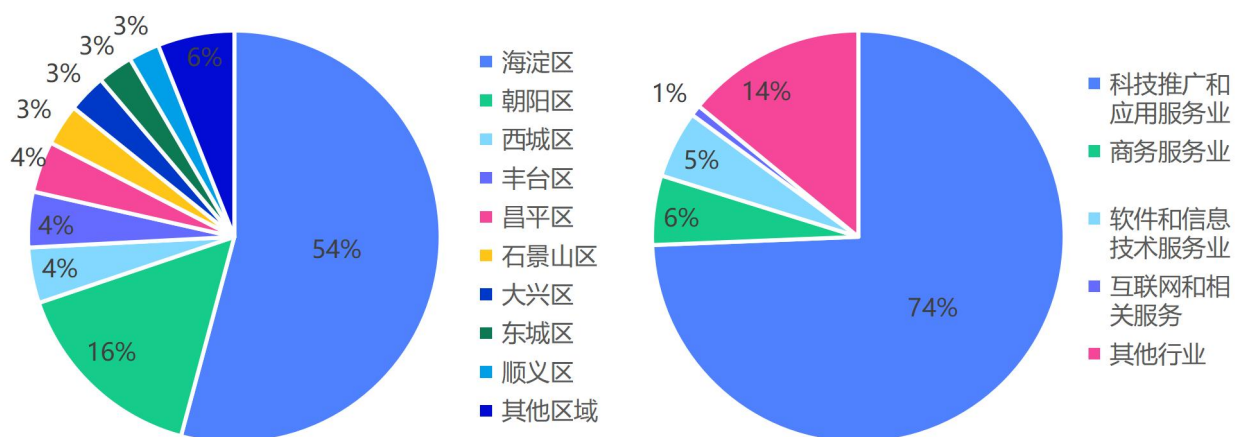


图 3-3 北京市大数据企业区域分布和行业分布

■ 产业质量：全国产业投资热度不减

上市企业数量及市值规模方面，北京以 292 家大数据上市企业位居榜首，位列第二的上海为 86 家，位列第三的深圳有 75 家，前三位城市大数据上市企业数量占全国总数比约为 45%。大数据上市企业市值规模前五名城市分别为北京、深圳、杭州、广州、上海。需要指出，天津上市企业数据较少但总市值较高，反映出天津市大数据领域的上市企业规模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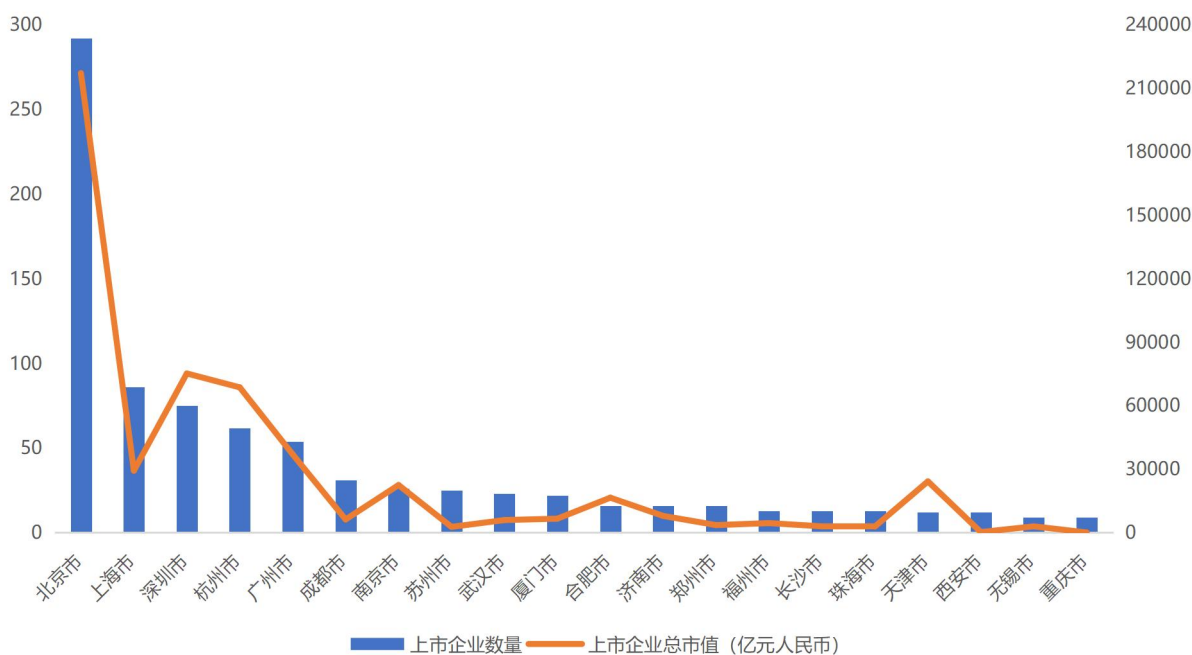


图 3-4 上市企业排名前 20 城市上市企业总市值

独角兽企业估值方面，全国共录得 19 座城市拥有独角兽企业，以北京、杭州、深圳、上海等四座城市的独角兽企业估值总额最高。其中，北京和杭州处于相近水平且遥遥领先于其它城市，独角兽企业总估值近 18000 亿元；深圳和上海规模相近，独角兽企业总估值近 5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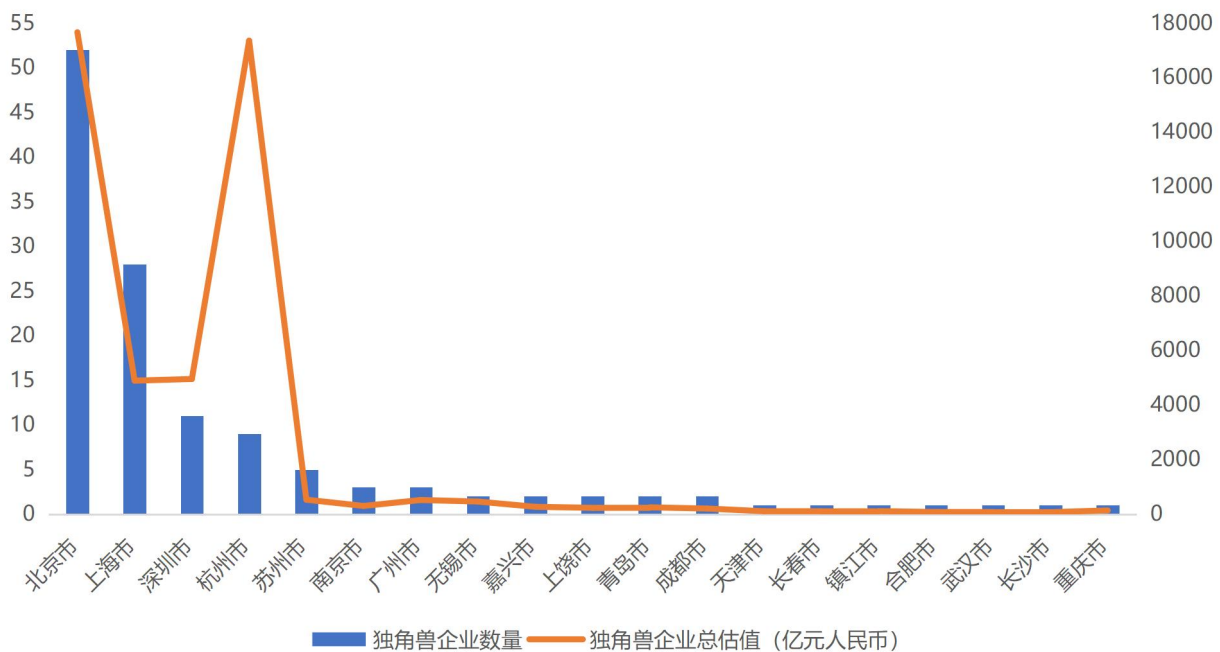


图 3-5 20 座城市大数据独角兽企业数量及估值

从各地投融资热度分布来看，全国大数据企业投融资较之以往更加广泛而均衡。投融资热度最高的地区包括以北京和天津为主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浙江和江苏为主的长三角地区，以广东为核心的珠

三角地区，以重庆、成都、湖北、陕西为主的中西部地区，以及以吉林、黑龙江为主的东北地区。令人欣喜的是，西藏、新疆等西部沿边自治区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大数据投融资热度，表明产业资本的分布更加广泛和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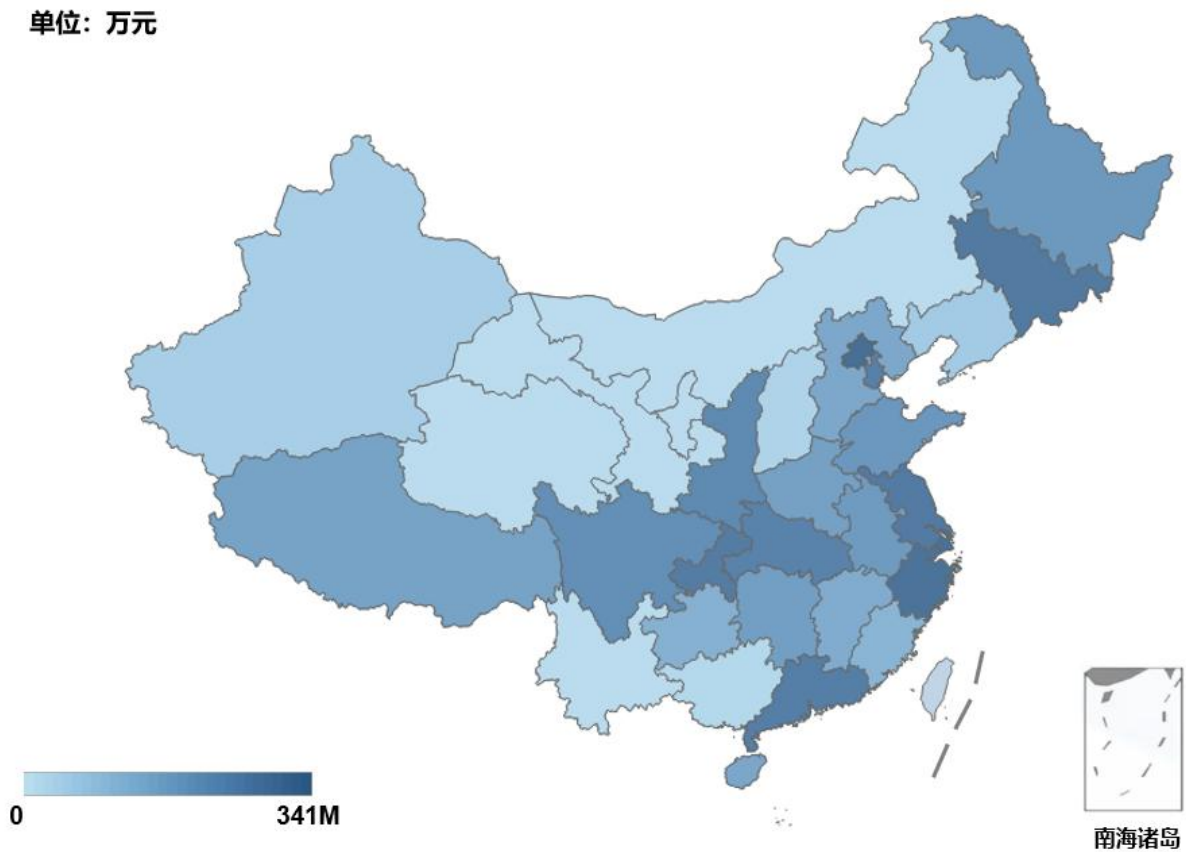


图 3-6 全国大数据企业融资分布热力图

从网站建设情况来看，大数据企业网站建设情况领先的城市主要是“北上广深杭”等一线、新一线城市以及省会城市，这些城市企业集中、经济基础好、开放程度高，其大数据企业普遍注重网站等信息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化企业“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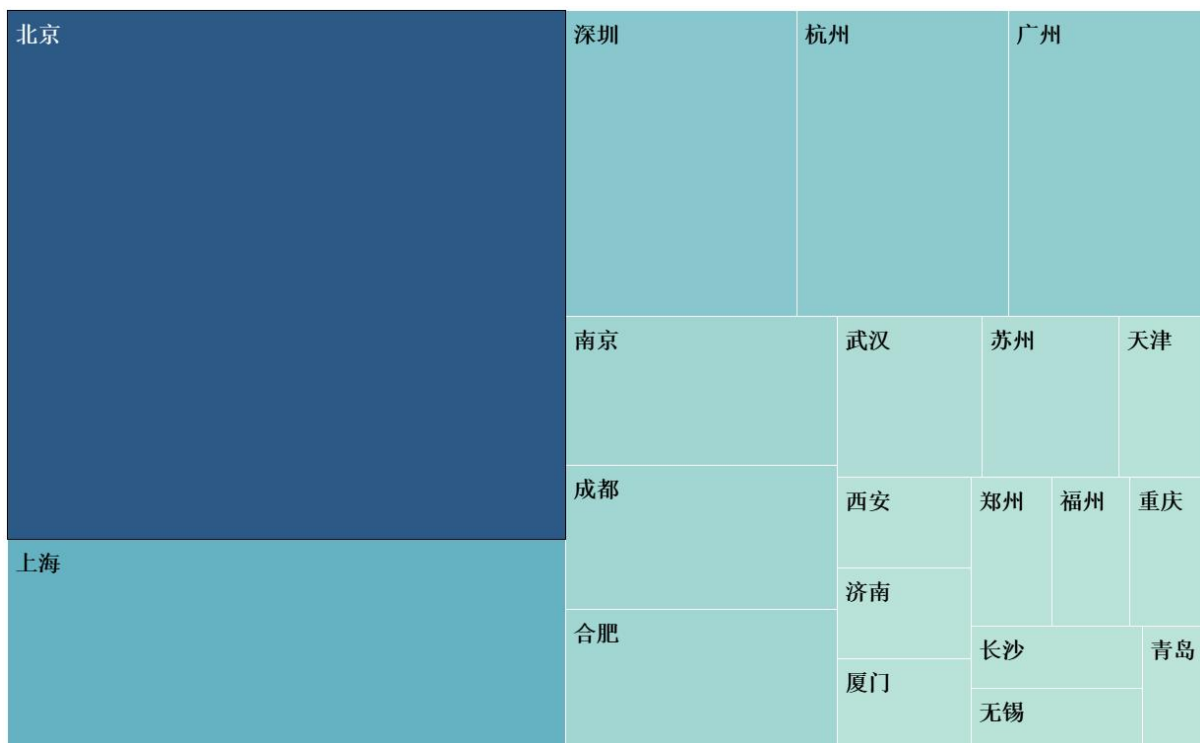


图 3-7 企业网站建设排名前 20 城市比较

(二) 产业创新

从产业创新分项指数排名来看，前 15 名中有东部及沿海城市有 8 个、中部城市 3 个、西部城市 2 个、东北部城市 2 个。其中，北京依托大量企业创新资源和技术人才优势，产业创新指数位居第一；上海市、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紧随其后，是大数据技术创新资源和成果较为集中的城市，与总指数排名吻合度高。可见，技术创新对于城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产业发展水平高的城市也产出了更多的技术创新成果。此外，武汉市、郑州市、合肥市等中部城市在政策支持下，各大院校积极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支撑，与东部地区差距不断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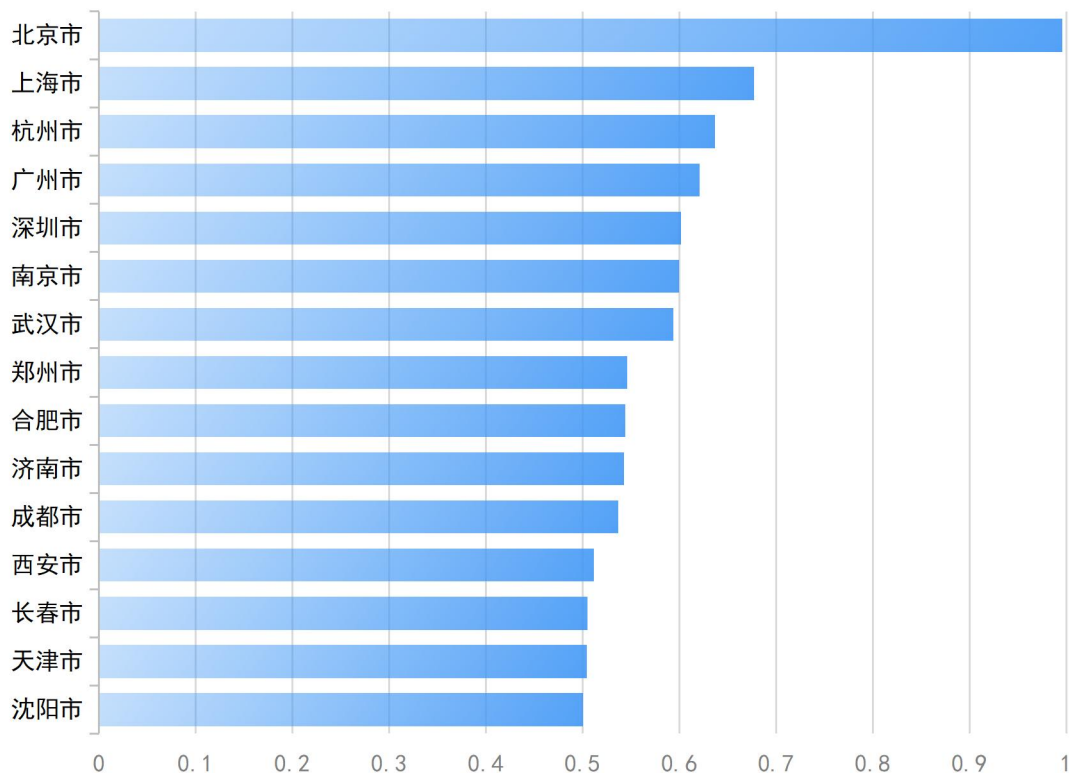


图 3-8 产业创新分指数前 15 名城市

■ 知识产权：创新产出分布趋于均衡

在大数据企业软件著作权、专利数量方面，整体产出水平稳步提升。其中，北京、深圳、杭州、上海创新产出均排名前列，65.20%的专利、56.78%的软件著作权均来自这四座城市，但其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广州、南京、成都、合肥、青岛、东莞等城市紧随其后，六个城市专利数全国占比 16.76%，软著数全国占比 19.50%，也展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全国大数据创新产出分布正朝着更加均衡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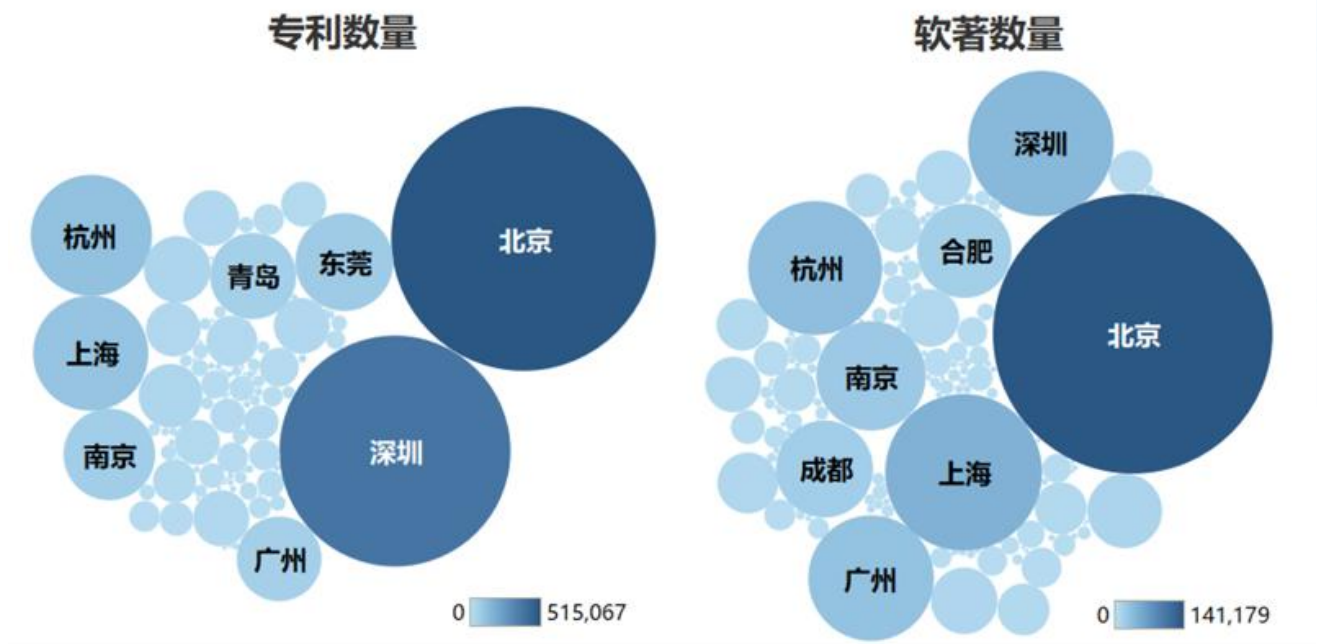


图 3-9 大数据企业专利和软著数量分布气泡图

■ 创新人才：政策促进人才资源增加

从开设大数据专业的高校分布看，截至 2023 年中旬，全国开设大数据专业的高校数量达到 988 家。这些高校主要集中在中部省份、东部及沿海省份、及四川、陕西等西部省份，为当地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了研究资源支撑。其中，武汉市数量最多，达到 53 家；其次是北京（49 家）、西安（36 家）、广州（32 家）、重庆（3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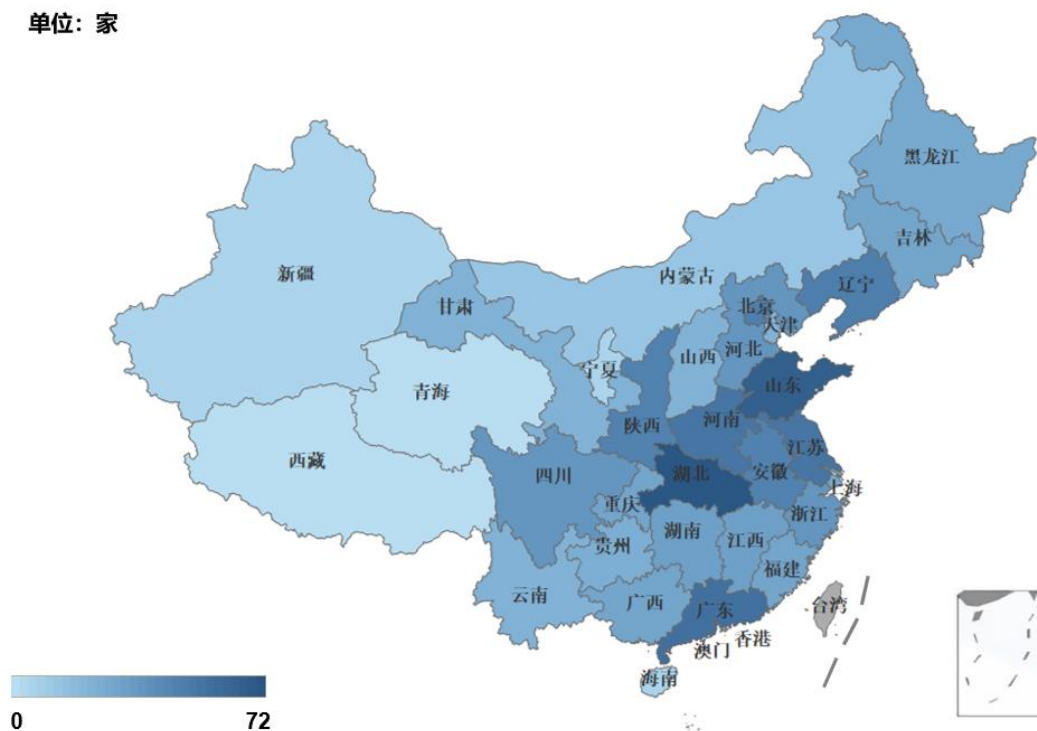


图 3-10 全国开设大数据专业的高校分布热力图

从上市企业技术人员数量来看，随着大数据产业发展，各地上市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其中，北京市、杭州市、深圳市上市企业技术人员占全国比例较高，分别占 27.06%、11.74%、8.97%，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技术支持；武汉市、郑州市、合肥市等中部城市高度重视人才引育，上市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和东南沿海城市差距缩小；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空港新区等新型产业园区的建立，为拉萨大数据技术人才提供了更多就业岗位，目前全国占比仅次于武汉市，位列第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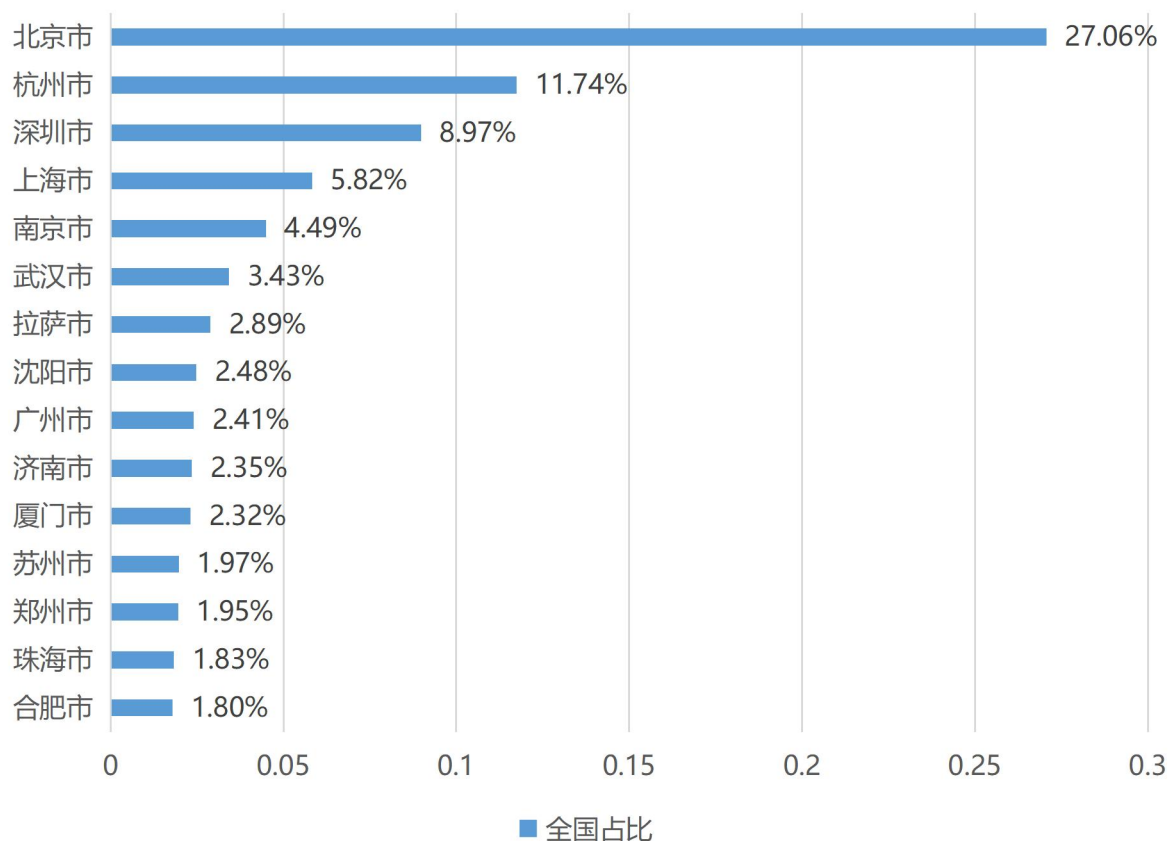


图 3-11 上市企业技术人员数全国占比前 15 名城市

(三) 产业环境

产业环境的衡量标准从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两个要素出发，评估了大数据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出台情况、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产业联盟协会建设以及交易场所建设情况。从产业环境综合指数排名看，前 15 的城市中有东部和沿海城市 9 个、中部城市 3 个、西部城市 3 个。整体上，尽管东部沿海城市在大数据产业环境打造方面保持着一贯优势，但前 15 位的中西部城市与东部沿海城市在指数得分上差距并不大，显示出各地均重视大数据产业环境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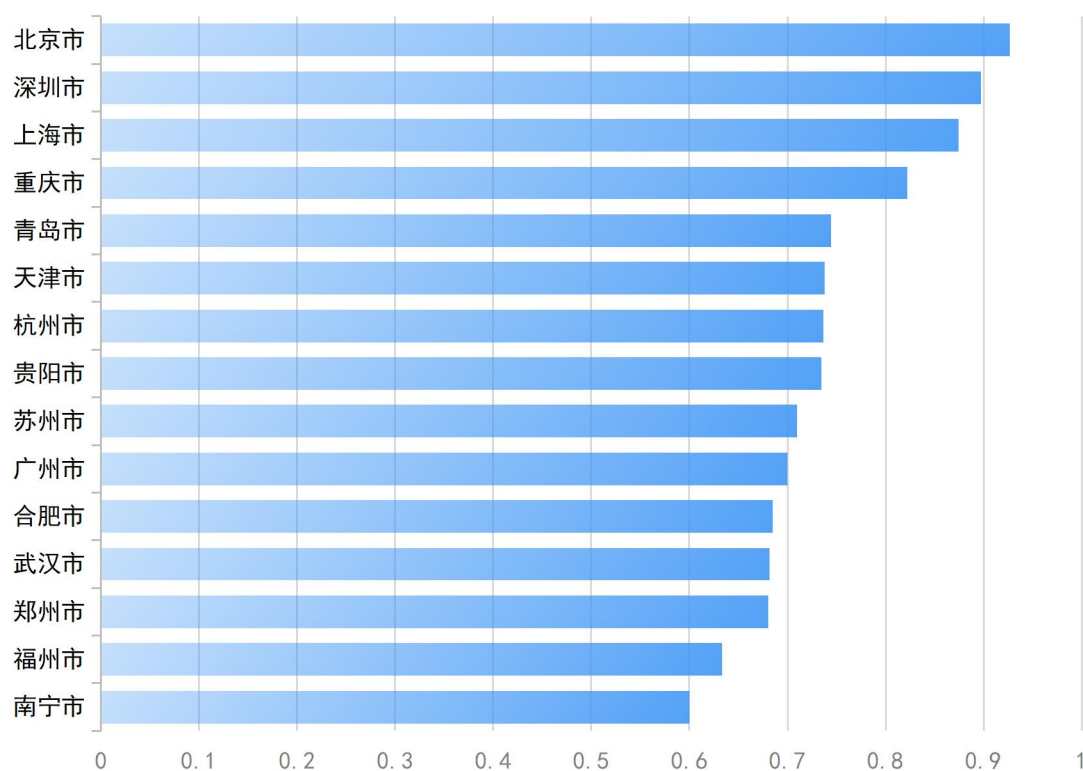


图 3-12 产业环境分指数前 15 名城市

■ 政策环境：产业政策布局持续扩大

从政策发布数量总体衡量，东部沿海城市的政策出台速度快、数量多；深圳、厦门、南京、苏州等城市对大数据产业发展也给予了强大支持；重庆、合肥、银川、成都、西安等中西部地区城市也走在政策引领大数据产业建设前列。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发布以来，各地方根据自身发展重点和方向，灵活发挥政策优势，配合国家和省级战略布局，持续加大大数据产业政策布局，引导大数据产业在本地发展。

■ 服务环境：产业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方面，以省为单位看，各省皆已建立有大数据管理机构；以市为单位看，纳入统计的 337 座城市中有 285 座已建立大数据管理机构，占比达到 84.6%，充分表明各地高度重视大数据的管理、开发、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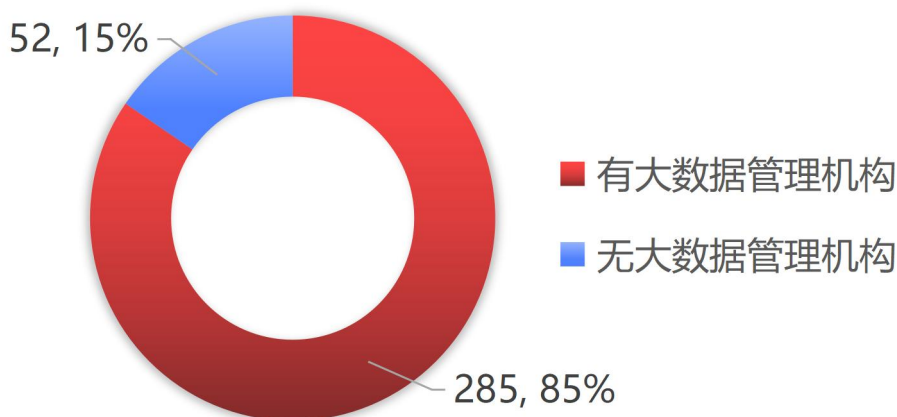


图 3-13 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城市数量及比例

产业联盟、协会等产业组织建设发展势头强盛。北京、深圳以 80 家产业联盟协会并列第一，上海、广州、杭州、重庆、济南等城市大数据产业联盟协会数量在 40-60 家之间。总体上，该指标排名前 15 的城市均有数十家不等的大数据产业联盟、协会等，表明各地在产业组织建设上普遍卓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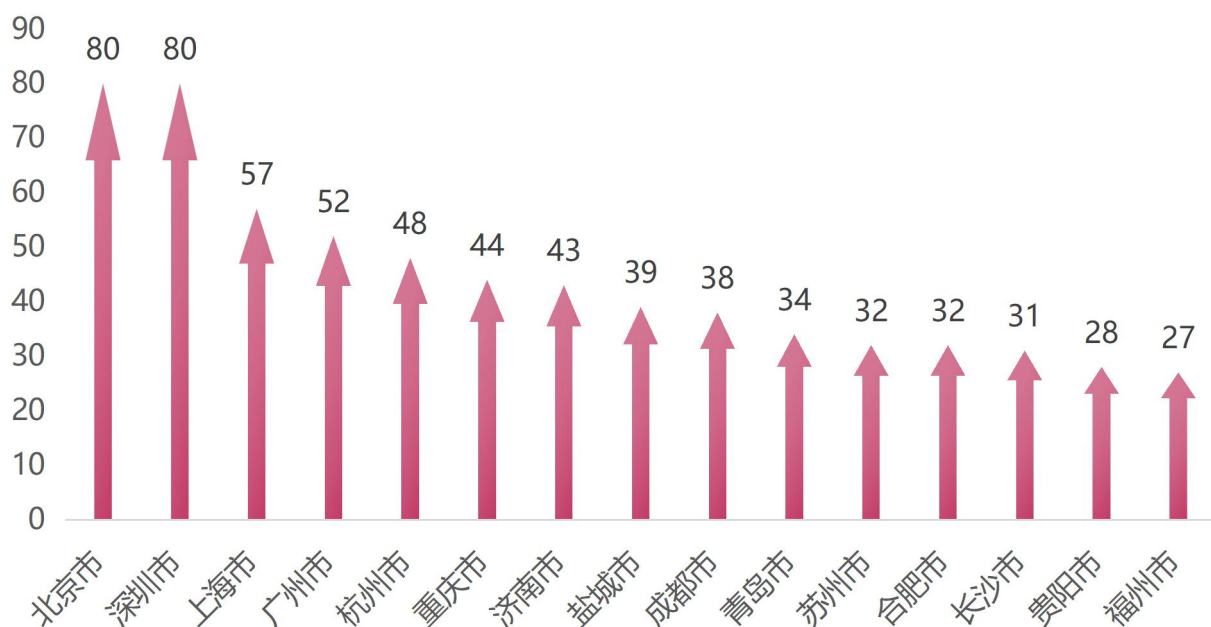


图 3-14 产业联盟、协会数量排名前 15 个城市

数据交易所建设方面，目前共有 29 个城市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数据交易场所，已建成包括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天津）、上海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在内的一批数据交易平台，有效促进数据要素资源市场化流通配置。武汉、杭州等城市落地了不止一个数据交易所；还有城市根据地缘特点深入细分领域，比如青岛提出建立青岛国际航运大数据交易中心，吸引国际航运数据要素交易流通，抢抓特色领域数据要素主导权。

04

发展建议

自 2014 年大数据首次被写入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以来，至今年已进入第十个年头。我国大数据产业近年来从小范围、小场景应用加速走向大范围、深层次建设。从指数评价结果可以看出，不仅头部城市发展能级量级不断提升，中西部地区、二三线城市的大数据产业发展也持续加速。伴随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日益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将更加开放流通，数据价值将进一步释放，推动大数据产业持续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在此提出如下发展建议：

（一）加强数据和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支撑大数据新应用

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依托 8 个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统筹规划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引导大规模数据中心适度集聚，高质量打造 10 大数据中心集群。支持数据中心升级发展，不断提高算力水平、能耗水平、服务水平，建设更多智能算力中心、绿色算力中心，提升国产信创设备在数据中心的使用率。培育壮大自主数据中心产业链、算力产业链、通信产业链，以更加强大的算力、存力和传输力支撑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场景应用升级。

（二）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

建立完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相适配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推动公共数据依法开放共享和授权使用。鼓励各地探索建设适应市场需求、具有扎实技术支撑和合理商业模式的数据交易所，围绕数据要素采集治

理、加工处理、资产定价、合规评估、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等关键环节构建全链生态，引导多方主体参与数据交易、挖掘数据潜在价值，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规模化、可持续流通配置。

(三) 推动算力服务和数据服务融合，营造数据服务生态

推动算力服务业、大数据服务业、云计算服务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上游云计算和算力服务为支撑，中游数据采集存储与分析加工，下游数据交易流通与场景应用的大数据产业链和产业生态。大力培育数据质量评估、数据资产评估、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咨询服务、数据仲裁服务、数据中介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与数据合规评估等数据服务商，做优服务生态，面向下游应用场景提供更加低门槛、高品质的数据服务，提升大数据产业化水平。

(四) 培育大模型、元宇宙等新业态新赛道，做大增长点

紧跟全球数字科技创新前沿焦点，加快在大模型、元宇宙、AI for Science 等新领域布局发展，抢抓产业变革先机。大数据产业发展领先城市应积极培育新型产业业态，如数据挖掘、数据合成等，支撑大模型、元宇宙等大数据新应用落地。加强地方层面对新业态的政策引导、支持促进和监督规范，重点对算力和数据要素配置、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对场景建设和应用落地、对人才引育和人才发展、对机制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推动。

(五) 健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形成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依托国家“东数西算”战略，以算力资源带动数据资源协调发展，加强区域间人才、项目合作，推动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之间产业转移和承接，构建大数据产业区域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机制。具体而言，东部沿海城市应加大产业技术创新力度，强化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中部城市应加强产业创新资源引进，结合本地特色和需求开放应用场景、数据资源、算力设施，促进大数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西部地区应优化产业环境，积极创造条件承接东部、中部产业转移，同时积极建立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完善服务环境，为大数据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研究团队

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由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合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北京治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制，并得到相关合作方提供数据支持。指数编制团队自 2016 年以来一直深入研究大数据产业发展，建立有特色的大数据企业库和政策库，发布了《京津冀大数据产业地图》《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报告》《典型城市大数据发展报告》《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指数报告》《数字生态指数报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与数字生态体系建设白皮书》等系列成果，为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大数据总体设计、大数据平台构建、数据标准规范、数据资源管理、数字经济发展、大数据产业园区规划、智慧城市建设等咨询服务；并通过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方法，为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基于数据的决策和应用落地服务，支撑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政府相关决策制定。

指数负责人：程 超

指导专家：贾金柱 傅毅明 王 娟

参与人员：杨 益 贾雅洁 蔡 婕 钱 楠

刘志攀 冷 莹 马晓琪 赵阿琼

叶雨婕 程子佳 何 尹 冯艾蓓

联系人：程超

邮箱：chaoc@bibdr.org



扫码关注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扫码关注
大数据分析技术创新中心



扫码关注
北京治数科技有限公司